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发生在校园内的
刑事犯罪典型案例专辑

主编 / 南英

· 总第 124 辑 ·

(2015.10)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24辑/南英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58 - 7

I . ①刑… II . ①南… III .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3764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24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58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本辑是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发生在校园内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专辑，针对当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不断发生的紧迫现实，以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为更好地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的六批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对于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培养具备良好素质的未成年人、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及发生在校园内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专辑]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5月28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八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15年8月31日) 9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发生在校园内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北京)

(2015年9月18日) 21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发生在校园内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河北)

(2015年9月18日) 32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发生在校园内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四川)

(2015年9月18日) 59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发生在校园内的刑事犯罪典型案例(福建)

(2015年9月18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5月28日)

目 录

1. 李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
2. 董某强奸案
3. 魏某某猥亵儿童案
4. 李某某猥亵儿童案
5. 刘某某等介绍卖淫案

一、李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

(一) 基本案情

2011年上半年至2012年6月4日，被告人李某某在甘肃省武山县某村小学任教期间，利用在校学生年幼无知、胆小害羞的弱点，先后将被害人王某甲、潘某甲、康甲、康某乙、康丙、杨甲、杨某乙、王某乙、康某丁、刘某甲、杨丙、康某戊、杨丁、李某甲、康某己、刘某乙、杨戊、康某庚、魏某甲、李某乙、李某丙骗至宿舍、教室、校外树林等处奸淫、猥亵，将被害人杨己、潘某乙、杨庚、杨某辛、杨某壬骗至宿舍、教室等处猥亵。李某某还多次对同一名被害人或同时对多名被害人实施了奸淫、猥亵。上述26名被害人均为4至11周岁的幼女。

(二) 裁判结果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某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利用教师身份，在教室及其宿舍等处长期对 20 余名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多次实施奸淫、猥亵，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应依法予以并罚。李某某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极大，应予严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李某某以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李某某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开庭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李某某利用教师特殊身份，对 20 余名不满 12 周岁的幼女多次实施奸淫、猥亵，犯罪性质和情节极其恶劣，社会危害极大，罪行极其严重，依法核准李某某死刑。罪犯李某某已被执行死刑。

(三)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李某某作为人民教师，对案件中的被害人负有教育、保护的特殊职责，但其却利用教师身份，多次强奸、猥亵多名幼女，其犯罪更为隐蔽，被害人更加难以抗拒和揭露其犯罪；本案被害人年龄介于 4 至 11 周岁之间，均为就读于小学或学前班的学生，李某某利用被害人年幼、无知、胆小的弱点，采取哄骗的手段在校园内外实施犯罪，严重摧残幼女的身心健康，社会影响极为恶劣；在被侵害的幼女中，有多名农村留守儿童，作为弱势人群，更易受犯罪侵害，李某某针对她们实施犯罪，后果更加严重；李某某在一年多时间内，多次强奸、猥亵幼女，人数多达 26 名，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性侵意见》）第 25 条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1）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4）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5）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李某

某作为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针对多名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符合《性侵意见》第25条中第（1）、（4）、（5）项的情形，应依法从重处罚。人民法院对李某某依法判处死刑，是适当的。

二、董某强奸案

（一）基本案情

2013年5月23日零时许，被告人董某与郭某某（另案处理）翻墙进入河北省泊头市某中学西校区，跳窗进入女生宿舍。董某采用掐脖子、扇耳光、言语威胁等暴力、胁迫手段，先后脱去被害人张某某、赵某某、田某某、王某甲、胡某某、王某乙六名女生的衣服，强行实施奸淫，其中，除对王某甲强奸未遂外，对其他五名被害人强奸既遂。六名被害人中，王某甲刚满14周岁，其他五名被害人均未满14周岁。

（二）裁判结果

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董某犯强奸罪提起公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董某奸淫多名幼女，以及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奸淫被害人王某甲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害人张某某、赵某某、田某某、胡某某、王某乙均不满14周岁，董某连续对上述五名幼女实施奸淫，应从重处罚。但董某对被害人王某甲强奸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被告人董某以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复核，同意核准原审判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针对在校女生实施的强奸犯罪，案发地点特殊，发生在学校女生宿舍内。被告人董某采取翻墙、爬窗等手段进入女生宿舍后，连续作案，对六名未成年少女实施奸淫，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十分严重，严重影响学

生人身安全。依照刑法规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性侵意见》第25条规定：“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2）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综合考虑本案犯罪性质、情节及后果，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董某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值得注意的是，案发当晚，本案被害人所在宿舍有十几名女生，没有一人在犯罪过程中进行呼救或反抗。其间，值班老师查房时，也没有学生向老师呼救，导致未能及时发现、阻止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究其原因，与被害人均为尚年幼、自我保护意识十分薄弱有一定关系。由此警示未成年人的家长和学校应该加大对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力度，加强学校安全设施、安全监管措施建设，避免类似悲剧发生。

三、魏某某猥亵儿童案

（一）基本案情

自2009年年初，被告人魏某某在北京市丰台区某公园的小树林、暂住处等地，多次以给付零用钱等手段，采取抚摸、让被害人吸吮其生殖器等方式对王某某（男，13岁）进行猥亵。至2013年12月，魏某某在其暂住处、丰台区某小池塘旁边等地，采取上述方式对被害人张某（男，11岁）、谢某某（男，12岁）、尹某某（男，11岁）、何某（男，11岁）、邹某（男，13岁）、袁某某（男，12岁）等另外6名男童多次进行猥亵。

（二）裁判结果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魏某某犯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魏某某多次猥亵多名儿童，侵犯了儿童的身心健康，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应予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虽然魏某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其长时间多次猥亵多名儿童，其中多人不满12周岁，严重损害了儿童的身心健康，依法应从严惩处，鉴于其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对其不予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以猥亵儿童罪判处魏某某有期徒刑五年。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发生在社区的猥亵男童的典型案件。对于猥亵儿童犯罪，依照刑法规定，一般应当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法定刑幅度内从重处罚。为细化从重从严处罚的情形，体现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刑事政策，《性侵意见》规定，针对不满12周岁儿童实施猥亵的，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猥亵犯罪的，应当在从重处罚的基础上更加体现从严。本案中，被告人魏某某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采取用小恩小惠进行引诱、哄骗等手段，对7名男童多次实施猥亵，其中3名被害人不满12周岁，严重侵害了儿童的身心健康，故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在法定刑幅度内对其顶格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魏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魏某某因个人特殊的生活经历，对成人有戒备心理，系恋童癖患者，其因心理疾病才实施猥亵。法院考虑到魏某某在犯罪后确有认罪、悔罪表现，为了帮助其打开心结，避免更多的儿童受到伤害，在庭审后专门邀请心理专家对其进行了心理疏导。在心理专家的耐心帮助下，魏某某开始正视自身的问题，表示服刑期间将按照心理专家教授的方法，进行心理矫治调适。

本案的发生，除了被告人方面的原因外，被害人属于未成年人，防范意识差，家长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严重缺乏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为了提醒广大家长做好孩子的安全保护教育，预防和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本案承办法官向广大家长发送了《致家长的一封信》，结合猥亵儿童案件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向家长提出了建议，并且由多家媒体对本案及由此展开的一系列延伸活动进行了报道，取得了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

四、李某某猥亵儿童案

（一）基本案情

自2011年8月起，被告人李某某乘其妻张某某外出之机，多次在其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的住宅中，使用威胁、诱骗等手段，采取手摸乳房、阴部等方式，对继女何某某（被害人，时年10岁）进行猥亵。2013年5月17日，公安人员在李某某家中将其抓获。

(二) 裁判结果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以猥亵儿童罪对被告人李某某提起公诉。花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某采取威胁、诱骗手段，多次猥亵儿童，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应当对其适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量刑幅度予以处罚。结合李某某犯罪的具体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对李某某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继父猥亵未成年继女的典型案件。未成年人处于生理发育和心理发展的特殊时期，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差，在受到不法侵害时通常不知或不敢反抗，易成为性侵害的对象。特别是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因具有接触未成年人的便利条件，且在物质、生活条件等方面相对未成年人处于优势地位甚至支配关系，实施性侵害犯罪更为隐蔽，持续时间通常更长，未成年被害人更难以抗拒和向有关部门揭露，社会危害更大。因此，《性侵意见》第 25 条规定，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要依法从严惩处。本案中，被告人李某某与何某某的母亲张某某登记结婚，与何某某形成共同家庭生活关系，其不仅不履行应尽的保护职责，还对年仅 10 岁的继女实施猥亵，为法律所不容，亦严重违背人伦道德。鉴于李某某归案后能主动认罪、悔罪，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

五、刘某某等介绍卖淫案

(一) 基本案情

2012 年暑假期间至 2013 年 4 月底，被告人刘某某、杜某某、叶某、徐某某、刘某、秦某某、王某、陆某等八人，单独或交叉结伙，通过电话与嫖娼人约定之后，先后多次将周某、朱某、徐某、王某甲、沈某、陈某、陆某乙、黄某、庄某、李某、卢某等十一人（除卢某外，其他被介绍人均未成年，周某、朱某未满 14 周岁）带至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梅溪镇的多家酒

店、宾馆或嫖娼人的住处等场所，介绍卖淫，从中牟取非法利益。其中，刘某某介绍卖淫 8 次，叶某介绍卖淫 10 次，徐某某介绍卖淫 8 次，刘某介绍卖淫 8 次，杜某某介绍卖淫 4 次，秦某某介绍卖淫 2 次，陆某介绍卖淫 1 次，王某介绍卖淫 1 次。

（二）裁判结果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某、杜某某、叶某、徐某某、刘某、秦某某、王某、陆某犯介绍卖淫罪提起公诉。安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八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介绍卖淫罪，其中刘某某、杜某某、叶某、徐某某、刘某多次介绍他人卖淫，且介绍未成年人卖淫，情节严重。鉴于杜某某有介绍卖淫的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叶某、徐某某、刘某、秦某某、王某、陆某系未成年人，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刘某某、杜某某、叶某、徐某某、刘某、秦某某、王某、陆某均自愿认罪，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以介绍卖淫罪对刘某某、杜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叶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对徐某某、刘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对秦某某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王某、陆某分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宣判后，被告人杜某某提出上诉。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介绍在校学生卖淫的典型案件，在当地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八名被告人中，除刘某某、杜某某已成年外，其他六名被告人均系未成年人。所介绍的十一名卖淫者多为未成年在校女生，部分被介绍卖淫者属于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对于被介绍卖淫者的年龄，各被告人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依照刑法规定，介绍卖淫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介绍未成年人卖淫，更易腐蚀其心灵，损害其身心发育，社会危害相

对更大，构成犯罪的，因此，《性侵意见》第26条规定应当从重处罚。安吉县人民法院对刘某某、杜某某、叶某、徐某某、刘某五名具有多次介绍他人卖淫、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等犯罪情节的被告人，认定为“介绍卖淫情节严重”，并对其中两名已经成年且犯罪情节最为严重的刘某某、杜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较好地体现了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政策。

因本案涉及六名未成年被告人犯罪，在审理过程中，安吉县人民法院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一是依法通知法律援助中心为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并且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庭，听取意见，开庭时不公开审理，以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二是量刑时，注意贯彻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六名未成年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并在宣判的同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依法告知缓刑考验期内应遵守的规定，以利于被告人改过自新。

近年来，类似本案介绍在校学生卖淫的案件在多地均有发生。对于这类案件，除了强调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介绍卖淫者外，广大家长和学校也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使涉世未深的孩子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金钱观，自觉抵制享乐思想的侵蚀，自尊自爱，谨慎交友，切勿为了追求奢靡生活而放纵自己，甚至不惜违法犯罪。只有把教育和预防工作做在前面，才能真正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最高人民法院

公布八起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2015年8月31日)

一、王某某强奸案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某与刘某某（被害人之母）同居，双方育有一女王某，刘某某前夫之女梁某（2007年出生）与其共同生活。2014年1月18日，王某腿部烫伤出院后回到家中，刘某某怕梁某晚上睡觉会蹬到王某烫伤处，便让梁某与被告人王某某在另间卧室同睡。当晚，被告人王某某将梁某强奸。

(二) 裁判结果

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强行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应从重处罚，但其当庭自愿认罪，可酌定从轻判处。依照我国刑法相关规定，认定被告人王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提出抗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性侵未成年继子女的案件。随着社会的发展，再婚家庭中性侵未成年继子女的案件日益成为性侵案件中突出的一类。特别是在偏远、落后的西部山区，生活习惯加之经济条件比较恶劣，再婚后的家长无暇顾及未成年人成长中应当具有的人身防范意识和常识，最终导致再婚的配偶得以甚至长期伤害未成年人，给未成年人造成一生难以愈合的伤痕。此案警示公

众：应当加强对妇女儿童普及自我保护的防范意识和常识，共同防治此类恶性案件的发生。

二、曾某故意伤害案

(一) 基本案情

2012年5月，被告人曾某经人介绍认识了现任丈夫许某，随后即与许某以及许某与前妻生育的女儿小佳（案发时不满3岁）一起生活。为阻止许某与前妻联系，曾某经常大发雷霆，怀孕后更是时常对非亲生的小佳严厉苛责，打骂不断。

2013年1月1日下午5时，曾某在家中叫小佳洗澡，小佳哭闹着不愿意。一怒之下，曾某用手打、推小佳的脸和颈部，小佳跌倒在地上致头部受伤。刚开始，曾某并未在意，但之后小佳开始神志不清，伴随有呕吐和昏迷症状。曾某这才叫上亲戚一起将小佳送至医院抢救，但终因伤情太重，小佳于1月7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小佳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左额顶部硬膜下血肿并脑疝形成、脑干功能衰竭。

小佳被打当晚10时许，公安机关在医院将曾某抓获。由于曾某当时怀有身孕，2013年1月2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分别对其采取了取保候审措施。2014年7月1日，曾某被批准逮捕。同年7月7日，检察机关向一审法院提起公诉。

(二) 裁判结果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曾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三个月。一审宣判后，曾某认为量刑过重提起上诉，认为：（1）原判认定上诉人犯故意伤害罪属适用法律错误，其行为属于过失致人死亡，上诉人与被害人共同生活期间一直对其照顾有加。案发时上诉人只是出于教育的目的打了被害人几下，小孩摔倒死亡并非其所愿，且现实中家长教育致小孩死亡有许多案例都是以过失致人死亡定罪处罚。（2）被害人父亲曾对上诉人表达过谅解的意思。（3）原判未充分考虑其悔罪态度及父母年老、儿子年幼的情形。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清远中院经二审审理查明事实后认为，虽然从上诉人曾某在小佳昏迷后送医院抢救等情况看，其并不积极追求被害人死亡的后果，但是从其殴打方

式和部位，以及被害人头部左枕骨粉碎性骨折，颅骨骨缝骨裂状且部分脑组织呈溶解状改变的伤害后果，可见上诉人在实施殴打时的力度，显示其主观上对危害后果的放任，应属间接故意，因此一审认定构成故意伤害罪正确。对于曾某上诉提出其有积极赔偿的情节，经查属实，同时考虑到该案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且案发后上诉人积极将被害人送医救治，留在医院守候没有逃走，遂改判曾某有期徒刑十二年。

（三）典型意义

每年孩子被父母或被家庭成员打死的报道几乎就没有中断过。孩子是父母的骨肉、家庭的希望，在孩子成长的路上，一些父母为什么忍心一次次地下狠手，做出伤害孩子的事情？因为很多人仍然认为家长打骂孩子是天经地义的事，“不打不成才”、“棍棒底下出孝子”是我国相当多的父母信奉的一条古训。

错误的管教观念是导致对孩子施暴的一个主要原因，另外，还有生活困难、工作压力大、未婚先育没有条件抚养、孩子身体智力有缺陷或残疾、重男轻女、父母有恶习、品行不良和精神心理异常等也导致这种伦理惨剧频发。

这类案件反映出，由于未成年人弱小，一些父母并没有把孩子当成独立个体看待，而是将其当成私有财产或物品，甚至当成出气筒、泄愤目标、报复工具。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已明确规定监护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但在社会观念尚未完全将“父母打孩子”纳入法制视角的情况下，非到打孩子致伤、致残、致死情况下，父母很难受到法律的制裁；在干预机构和措施上，更远没有达到保护儿童不受家庭暴力伤害的程度。因此，有必要站在保护儿童的立场上，认识家庭暴力对儿童的伤害，要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的关注和保护，对未成年人施暴的犯罪分子给予严惩；同时并提出相应的干预对策，遏制这种不良现象，保障孩子的生命尊严不受侵害。

三、刘某故意伤害案

(一) 基本案情

2014年5月3日下午13时许，被告人刘某因怀疑其子被害人高某某（男，2008年10月13日出生）偷拿家中的钱，遂在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某镇的出租屋内对高某某进行责问，因高某某不承认偷拿家中财物而心生气愤。刘某叫高某某把衣服脱光，先用皮带抽打高某某，见高某某还不承认偷拿家中的钱，刘某更加气愤，又持塑料管持续殴打高某某的头部、背部、四肢等部位，致高某某全身多部位不同程度受伤，直至塑料管折断才停止。当日下午16时许，高某某因被殴打受伤而出现身体不适的症状，刘某遂将高某某送至医院抢救，经医生抢救发现高某某已死亡。医生遂向公安机关报警，刘某于当天在医院内被公安民警带回审查。经查，高某某的死因符合全身体表广泛钝性暴力损伤造成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联合心脏挫裂伤死亡。

(二) 裁判结果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提起公诉。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因怀疑儿子偷拿家中钱财而心生气愤，持械故意伤害自己的未成年人儿子，致其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刘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已获得其家属的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上述辩护意见据理不足，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且取得家属谅解，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判决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父母教育未成年人子女过程中，因教育方式不当而心生气愤，并实施无节制的殴打未成年子女，致子女死亡的案件，属于典型的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根据当前刑事政策，对于因恋爱、婚姻、家庭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一般酌情从宽处罚，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也属于